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擔任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
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
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 動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名稱，及 動議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並採取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5至9)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寫受委代表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適當空欄內填上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之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之空格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受委代表僅就部分股份投票，請在有關空欄內填上確實股份數目而非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方面，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與會者方有權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在填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